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93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29,886,60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189,995.2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8,851,332.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38,662.6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09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专项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01616727059111111	活期户	61,565.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01616735049092662	定期户	27,025,048.74
小计			27,086,613.7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1000129340239	活期户	253,993.99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7000010306123	定期户	20,040,0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7000010118094	定期户	101,627,800.00
小计			121,921,793.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1202020229900419112	活期户	579,099.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1202020214100035842	定期户	41,740,000.00
小计			42,319,099.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1532230	活期户	201,774.9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1534589	定期户	3,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1574414	定期户	106,040,000.00
小计			109,241,774.95
合计			300,569,281.95

公司为便于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将活期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在专户开立银行的定期户或通知存款户,该定期户或通知存款户所存闲置募集资金只能先划入活期专户后才能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支出在使用过程中的金额较为零星、分散,故这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在使用过程中,采取了先用自有资金支付再由募集资金账户集中划转的方式,从募集资金到位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资金为7,862.54万元。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实施使用的情况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签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总额					98,533.87	7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4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Λ <i>Μ. δα</i>										
变更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额比例					匕系 计使用券集员	尽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063.31		
承诺投资项 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资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资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 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智能监控系 列产品建设 项目	是	78,510.00	78,510.00	72,251.33	1,137.61	73,304.90	1,053.57	101.46	(注4)	13,543.14	是	否		
增资浙江大 华智网科技 有限公司实 施智能建筑 安全防范系 统建设项目	是	18,947.00	18,947.00	16,297.00	2,709.60	5,758.41	-10,538.59	35.33	2015年7月	4,144.67	是	否		
合计	_	97,457.00	97,457.00	88,548.33	3,847.21	79,063.31	-9,485.02	89.29	_			_		

-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截至 2015 年 7 月,公司智能监控项目部分产品已实现产业化,效益符合预期。由于视频监控的高清化、智能化和软硬件一体化以及传统视频监控 领域技术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融合,推高了视频监控领域科研技术门槛要求。公司智能监控项目的投入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对研 发的投入需求增加。公司仍以自有资金对智能监控项目进行持续研发投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转出,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的 变更情况

- 1、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鉴于公司收购了自然人黄祖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10%的股份,智网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建筑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 18,049.65 万元,智网科技另一股东黄祖衡同时增资 897.35 万元"变更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 18,947.00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 18,947.00 万元不变。
- 2、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智网科技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智网科技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智能建筑项目"实施主体将由智网科技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
- 3、2014年9月12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将智能监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监控项目")和智能建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科技")共同实施,其中,以智能监控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4,752.00万元以及智能建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4,174.00万元对大华科技进行增资,合计增资18,926.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仍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上述项目的实施。

4、智能建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结转智能监控项目

鉴于智能建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实现预计效益,节余募集资金 13,854.30万元(含利息)。2016年2月26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 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智能建筑项目节余募集资 金(含利息)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监控项目。资金划转后,智能监控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将由78,510.00万元变更为92,364.30万元。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2016年2月26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将智能监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规划的征用的杭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总用地面积约16,704平方米土地变更为公司现有研发用房和生产厂房实施。募集资金已投入征地及基建部分10,330.22万元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2016年2月26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由于公司智能监控项目的投入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对研发的投入需求增加,同时通过对产品技术的创新、产品结构的优化、费用成本的控制、市场机遇的把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智能建筑项目在100%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的同时,节约了募集资金13,854.30万元(含利息)。决定智能建筑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以及智能监控项目中原定用于征地及基建部分的募集资金共计31,594.30万元,将全部用于智能监控项目的研发投入。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査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201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国信证券	学股份有	限公司分	关于浙	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	与使用情	_情 况的专	项核查批	3告》	之签字	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任绍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